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808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百貨商品主題特展](#)」，請同仁參考利用。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1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8401 號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條文及附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修正部分略述如下：
  - 一、新增第 12 條附表施行日期文字。
  - 二、另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 ❖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該再進用之聘僱人員契約期限，不得逾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教育部 108.07.31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10657 號書函)
- ❖ 教育部針對大學法第 13 條所定學術主管資格一案，說明如下：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院長為教授中選出，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二、茲因部分學校反映依限尋覓具法定資格之人選確有下列困難，爰教育部考量學校實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 各校遇特殊情形，如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等，無法於 108 年 8 月 1 日期限內聘任合於資格之學術主管，放寬得以大學法第 13 條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法定任期之一半為限；請各校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敘明理由，及校內自訂之有關學術主管代理人資格與產生方式等之規定，並提出未來具體改善措施，教育部後續亦將依學校所報改善措施定期追蹤；並請各校將處理結果揭露於 109 年 3 月校務資料庫資訊。

(二) 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爰各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涉及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如學術主管代理人未具相關資格，應依規定另聘該院、系或校外之合格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作業，避免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教育部 108.08.01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0263 號函)

❖ 本校 108 年 7 月 17 日興人字第 1080013231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代表學校官股之董事長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85984 號書函)：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依銓敘部 108 年 6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9278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次查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略以，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二、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部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基此，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本校 108 年 7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80013805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仍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一案，茲以教師兼職如涉及部分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有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例如：公司法第 192 條及第 216 條規定略以，公司得經股東會選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選任等相關規定。），教師如不諳相關作業程序未先行提出申請，易致違反上開規定情事。各單位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以符法制（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3232 號書函）。

❖ 本校 108 年 8 月 7 日興人字第 1080014366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因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之核准或許可程序一案，說明如下（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9474A 號函）：

- 一、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略以，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銓敘部 108 年 7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26985 號書函略以，考量機關實務運作，併審酌該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之服務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規定，將現行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營利團體職務應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之機制，修正為「同意」，亦即事前許可或事後徵得機關同意皆可。該部嗣以 108 年 5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66142 號書函釋明，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如未經權責機關許可，自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合，但其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上開服務法規定。而就兼任當然兼職一節，當然兼職若謂於法令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者，公務員本職經權責機關派任時，應認屬概括同意其因本職而生之兼任之職務；如係指非營利團體章程明定者，仍應依前開服務法及該部相關函釋辦理。
- 二、至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教師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因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如經學校就個

案情事審認，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學校同意者，考量與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相同情形之衡平，宜認定無違上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監察院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095192 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57421 號及院台申貳字第 1081832173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又法務部廉政署配合製作上開[施行細則之說明](#)供參(教育部 108.08.06 臺教政(一)字第 1080113980 號函及 108.08.15 臺教政(一)字第 1080119058 號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經考試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 108.07.17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96764 號書函)
  - 一、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由新臺幣 12,000 元調整為 15,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由 20,000 元調整為 25,000 元。
  - 二、提高照護金發給金額：單身者每節發給金額由 18,000 元調整為 21,6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由 31,000 元調整為 37,000 元。
- ❖ 教育部函送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教育部 108.07.22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5354 號函](#))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再任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基本工資(現行為新臺幣 23,100 元)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二、茲因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之職務態樣多元(例如：計畫主持人、講座教授、專班、暑期班及推廣教育授課教師等)，為避免影響退休教職員權益，各單位如聘任退休人員擔任相關職務，請參考旨揭處理規範並惠予提醒當事人。

## ➤ 聘僱人員相關

- ❖ 為因應本校教學助理納保人數大幅增加，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依本校因應教學助理全

面納保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各類人員出缺進用人員，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請各系所檢視教學助理進用人數是否有調降之空間。（108.07.19 興人字第 1080600781 號書函）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稱	新職單位及職稱	生效日期
葉明哲	本機關調陞	駐衛警察隊隊員	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108.07.16
馮啟欣	離職	行銷系行政辦事員		108.07.22
劉珮儀	新進		住宿輔導組行政辦事員	108.07.23
陳仟翰	新進		秘書室副技術師	108.07.26
陳龍飛	他機關調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長	主計室組長	108.07.26
李慧婷	他機關調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科員	主計室組員	108.07.26
黃慧鳳	聘約期滿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108.07.31
陳加維	移撥他機關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工友		108.07.31
陳佳君	離職	物理學系行政辦事員		108.07.31
張翟逸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住院醫師		108.07.31
盧怡彤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7.31
黃嘉瑜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7.31
姚諭汶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7.31
李媵媵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住院醫師		108.07.31
羅禔芸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住院醫師		108.07.31
李佳璇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住院醫師		108.07.31
楊佩樺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住院醫師		108.07.31
廖凱悅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住院醫師		108.07.31
李承翰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7.31
葉蔚萱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7.3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稱	新職單位及職稱	生效日期
鄭琨鴻	新進	國立交通大學副教授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副教授	108.08.01
王威翔	新進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108.08.01
鄭怡玲	新進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後研究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108.08.01
陳昶霖	新進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學系助理教授	108.08.01
李盈潔	新進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助理教授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108.08.01
程華強	新進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	工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助理教授	108.08.01
夏偉堯	新進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助理教授	108.08.01
蔡佩倩	新進	臺北榮民總醫院博士後研究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	108.08.01
何瓊紋	新進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	108.08.01
曾天生	新進		生命科學院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108.08.01
羅舜芳	新進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全職專案助理研究員	108.08.01
陳忠義	新進	私立明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森林學系全職專案助理教授(一般型)	108.08.01
劉浚年	新進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全職專案助理教授(一般型)	108.08.01
林建良	新進	南榮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全職專案助理教授(教學型)	108.08.01
劉泰廷	新進	淡江大學約聘專任助理教授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全職專案助理教授(教學型)	108.08.01
戴宏光	他機關調進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科員	農業推廣中心技正	108.08.01
蔡樂均	新進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行政辦事員	108.08.01
林欣宜	新進		食品安全所行政辦事員	108.08.01
黃佳弘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住院醫師	108.08.01
江舒璠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8.01
楊雨蓁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8.01
王郁荃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8.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稱	新職單位及職稱	生效日期
盧貞學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8.01
林序昕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8.01
張鈺楛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助理技術師	108.08.01
盧嘉芸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住院醫師	108.08.01
田諾軒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醫師	108.08.01
吳佩如	轉任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全 職專案助理教授	108.08.01
劉俊宏	轉任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暨生 物資訊學研究所助理教 授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暨生 物資訊學研究所全職專 案助理教授	108.08.01
莊惠君	平調	通識教育中心行政辦事 員	人社中心行政辦事員	108.08.01
翟 挹	退休	法政學院講師		108.08.01
汪生炳	退職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 心臨時專任人員		108.08.01
林錫攸	辭職	人事室組員		108.08.01
石棟鑫	辭職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副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副教授	108.08.01
許弘昌	離職	課務組行政辦事員		108.08.07
林欣宜	離職	食品安全所行政辦事員		108.08.12
勞芝瑜	新進		健康及諮商中心社工師	108.08.12
林孟賢	新進		產學研鏈結中心行政辦 事員	108.08.12
沈永維	離職	法政學院事務助理員		108.08.12
廖德政	新進		法政學院事務助理員	108.08.13

## 工作機會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年8月30日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系列議題宣導

為利同仁瞭解年金改革後退撫制度之變革，自 10805 期人事 E 報起，連續四期，推出八個重要退撫議題之說明，如同仁有任何疑義，歡迎逕洽 [人事室三組](#)，將竭誠為您服務。

鄭小姐：分機 617，E-MAIL：[khcheng0410@dragon.nchu.edu.tw](mailto:khcheng0410@dragon.nchu.edu.tw) (文、農資、理學院及行政單位)

羅小姐：分機 303，E-MAIL：[ching646@dragon.nchu.edu.tw](mailto:ching646@dragon.nchu.edu.tw) (工、生命、獸醫、管理、法政、電資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

參考法規：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以下簡稱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以上簡稱教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以下簡稱公)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公下簡稱公細)

### ❖ 議題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請領規定

#### 一、遺屬一次(年)金(教§43-45、公§43-45)

種類 項目	遺屬一次金	遺屬年金
請領時點	<b>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公務人員死亡時</b> (請領條件以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遺族範圍 及順序	未再婚配偶(領受 1/2)+法定遺族(領受 1/2)； 遺族順序為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適用對象	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公務人員之遺族	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公務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子女、父母 <b>1. 配偶</b> ：符合下列條件給與終身 (1) 婚姻關係於 <b>亡故時已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b> (2) <b>年滿 55 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未滿 55 歲者，得至滿 55 歲支日起支領</b> <b>2. 子女</b> ： (1) 未成年：給與至成年 (2) 成年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給與終身 <b>3. 父母</b> ：給與終身

		※遺族已依法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不得擇領遺屬年金。另選擇放棄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過渡期:新法施行至 108.6.30 前亡故者不適用)
支給內涵	1. 6 個基數的遺屬一次金 2. 應領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

## 二、撫卹金(教§51-62、公§51-62)

種類 項目	一次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撫卹原因	1. 病故或意外死亡 2. 因公死亡	
遺族範圍 及順序	未再婚配偶(領受 1/2)+法定遺族(領受 1/2)； 遺族順序為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	
適用對象	<b>在職</b> (含休職、停職、留職停薪) 亡故教職員/公務人員之遺族	<b>在職</b> (含休職、停職、留職停薪)亡故教職員/公務人員之遺族 <b>※月撫卹金領受人為子女：</b> (1)未成年：給卹期限屆滿前尚未成年，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 (2)身障且無工作能力：終身給卹 每一未成年子女按月比照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
支給條件	任職未滿 15 年	任職滿 15 年 (因公死亡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領卹期限	一次發給	1. 病故或意外死亡：120 個月 2. 因公死亡：120 個月-240 個月(依情事而定)

### ❖ 議題八：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 一、依據：

- (一) 公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遺年資應合併計算。(教師法§24)
- (二) 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遺給與之**

**私立學校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教§17)

※**曾任私立學校職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於公立學校教師身分退休時，因**年資非教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得採計之校長、教師年資**，不**合年資併計規定**。

## 二、支給機關：

### (一)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

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 (二)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

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 三、曾任私立學校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支給及年資核計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

### (一) 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金標準**核計。

### (二)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任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時，其**合計年資超過最高年資者，以教師辦理退休、撫卹時身分界定**，在私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私校年資，在公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公校年資。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者，選擇一次退休金者得合併採計 42 年，選擇月退休金者得合併採計 40 年。